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0/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羅國權先生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夏鎂琪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羅國權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3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趙莉莉女士

建築署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
總物業事務經理(3)
羅家焯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麥嘉為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張偉雄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林世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王明慧女士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署理)
吳耀興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周世威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
康榮傑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廖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4
吳文裕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
盧錦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4/18-19(01)——政府當局因
號文件 應柯創盛議
員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就
檢討樹木管

理制度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416/17-18(01)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8年10月23日的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2. 謝偉銓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專業標準，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以及說明樹木辦員工的人員編制及專業資格。此外，他們亦希望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招聘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的進展。主席察悉謝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轉達他們的意見。

(會後補註：謝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已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反映及轉達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90/18-19(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0/18-19(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15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在政府產業署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就落實"一地多用"的措施提供支援的建議；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6188TB 號——近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
- (c) 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及

(d) 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

(會後補註：在2018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由於未有充足的會議時間，委員並未討論有關"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人手以加強土地供應"的項目。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12月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個有關"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人手以加強土地供應"的項目(議項 IV)，同時涵蓋上述順延的項目及上述項目(a)，以便委員討論有關加強部門人手以增加土地供應的人員編制建議。按照主席的指示，2018年12月19日的原定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 CB(1)255/18-19號文件於2018年12月4日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改動。)

III 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

(立法會 CB(1)35/18-19(05)—— 政府當局就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提交的文件)

4.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建議，即在2019年4月1日把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並擴大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以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就此，政府當局會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出建議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a)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由有關人員負責領導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及(b)把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一個有時限的政府工程師職位轉換為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33/18-19(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取得的主要成效

5. 謝偉銓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已審視130個項目，造價預算為2,600億元，節省270億元成本。謝議員詢問，按工程類別所節省成本(即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及節省成本的類別/原因(例如勞工成本、物料成本、改善設計或工序等)的分項數字為何。葉劉淑儀議員作出類似的查詢。陳議員詢問，在上述130個已審視項目中，已完成的項目數目為何；該等項目是否在預算的費用內完成；以及節省成本是否因為應急費用的實際開支少於所預算的款額。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就委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4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7日送交委員。)

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角色和職能

6. 部分委員指出，公眾非常關注工務工程項目超支及出現延誤。范國威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就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而言，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在相關推展過程的哪個階段開始介入。劉國勳議員詢問，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否在整個建造階段持續監察項目的發展。

7.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回應時解釋，基於資源所限，現有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一直集中處理準備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項目。在上述較後期階段採用這種審核方式雖然有效，但項目設計往往已發展成熟至可申請撥款的階段，能夠改善設計的空間有限，可減省項目成本的空間亦因而較少。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在工務工程項目的整個推展過程中提升項目成本管理及控制，從而把握

所有機會減省成本，加強控制項目預算及開支以遏止超支及工程延誤的情況，以及由立項階段(即行將訂立丙級工程項目時)開始進行項目審視程序，並作定期檢討和採取跟進行動，以監察項目的發展及詳細的設計過程，直至申請撥款階段。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亦會把成本控制的範圍擴大至處於建造階段的項目，並持續監察項目的表現，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8. 范國威議員詢問，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工作，會否與負責的工務部門現行的項目監察角色重疊。鄭松泰議員詢問，若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認為某項目的設計不符合成本效益，能否終止該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謝偉銓議員轉達工務部門部分項目人員所表達的意見。他們表示，在部分個案中，即使影響實際運作及存在項目上的限制，現有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仍然力圖減省成本。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角色，是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就工務工程項目的預算進行獨立的第三方審視，以確保有關項目符合成本效益。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的目的是透過制訂方案及改善設計，在成本管理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果，但不一定要減省成本。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亦有設立擔當類似角色的機關，負責保證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

1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曾有多個先例是工務工程項目出現超支，須尋求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他詢問，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如何盡量減少工務工程項目超支的風險和須尋求追加撥款。就預算造價高昂的工務工程項目(例如"明日大嶼願景")而言，郭議員詢問，由有關項目立項的階段開始，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在成本管理及控制方面擔當的角色為何，以及會否就有關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提供意見。鑒於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經常外判予私人建造業界進行，副主席詢問，當局可如何改善工務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盡量減少超出預算的風險。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09年起，一直試行採用"新工程合約"。透過有效的條文，此合作夥伴合約模式可營造條件，讓締約雙方準時在預算款額內完成工程。"新工程合約"目標價格的選項，普遍較適合相對大規模及複雜的項目，其特點是採取一個在公開帳目的情況下承擔超支/攤分所節省費用的機制，藉此規定締約雙方就目標價分擔超支/攤分所節省的工程費用，從而為締約雙方提供一個共同目標，改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

12.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4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7日送交委員。)

13. 副主席詢問，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會否檢討並跟進出現超支的項目，以分析背後的原因，從而加強日後監察成本的能力。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給予肯定的答覆。

14. 主席表示支持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在較早階段參與工務工程項目推展過程中的項目成本管理及控制。他提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擬議高架行人通道項目的預算造價超過17億元。他詢問，從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角度而言，上述項目的預算造價能否進一步降低。

15.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有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已審視元朗市擬議高架行人通道的設計及預算支出。儘管上述高架構築物的建造成本與其他類似項目相若，該辦事處發現其總建造成本較其他類似項目為高，主要是由於有關工程出現複雜的情況，例如項目用地下有岩洞存在，以致有需要使用較昂貴的方法建造地基。儘管如此，雖然成本水平相對較高，就擬議高架行人通道採用的方案預期仍會符合當區居民的期望。他強

調，政府當局會確保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嚴格遵守"目的為本"及"實而不華"的原則。

16.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相關規例，刪除過時及重疊的規定，以助節省部分工序的成本。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由發展局領導，並由工務部門高級首長級人員組成的高層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相關要求及政策。

17. 林卓廷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到近年鐵路項目(包括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超支及出現工程延誤的情況。他們詢問，就日後按"服務經營權"模式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負責推展的鐵路工程項目而言，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在成本監察和項目管控方面擔當的角色為何。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他們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4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7日送交委員。)

18. 陳振英議員詢問，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和工務部門將使用的新建立項目監察系統，如何能向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預警，以便有關人員在有需要時及早介入，控制項目的成本。區諾軒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由豁免只涉及顧問研究及勘測工程的項目免受項目監察系統監察。

19.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表示，當局設立的項目監察系統，是以過去20年完成的逾600個項目的現金流量數據作為基礎，當中亦已考慮基本工程計劃項目的所有典型特性。在監察項目進度方面，該系統是一個效能強大的工具，可提供用作預測的分析，以就正在進行的項目於成本及時間方面的表現作出預測。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透過該系統的輔助，利便工務部門預視正在進行的項目所面對的挑戰或潛在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

項目監察系統不會適用於顧問研究及勘測工程，因為上述兩者本身並不涉及建造工程。

20. 區諾軒議員提到，發展局於2012年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把參考群組預算法應用於本港主要道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就該等工程建立參考群組。他問及當局為建立有關主要道路工程的參考群組而在該項研究下選取的25項道路工程的一覽表。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區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65/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1月15日送交委員。)

21. 關於在中部水域擬建人工島的撥款建議，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挪威方案"的方式，以提供3個方案(即主方案、後備方案及不興建方案)，讓議員及公眾可比較各方案在成本及效益方面的優劣。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就區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465/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1月15日送交委員。)

22. 林卓廷議員提到，有關"八號幹線沙田段"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8章顯示，路政署與涉及荔枝角高架道路建造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和顧問之間存在合約方面的爭議。該等爭議主要與高架道路結構和架設工程的設計有關。其後，路政署及有關承建商同意，在建基於"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以一筆金額為2億7,300萬元的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建造合約下的所有爭議。另一方面，有關顧問亦在建基於"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同意以一筆金額為1億3,310萬元的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顧問合約下的所有爭議。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工程總費用仍未超出獲批撥款的款額，政府當局無須就支付上述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尋求財委會批准。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若就工務工程項目支付類似的合約未有訂明款項，應

向財委會作出匯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林議員的意見。

開設首長級職位的需要

23. 謝偉銓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領導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謝議員又詢問，當局為何委聘一名工程師職系人員而非其他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及測量師)擔任擬議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處長。葉劉淑儀議員不信服當局有需要開設上述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一如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將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升格，並擴大其編制和職能，以推行策略性措施，以及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控能力。政府當局會以全面的方式加強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有關的主要新措施包括：(a)加強現時的成本管理措施；(b)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c)領導策略性發展以提高成本效益；及(d)加強與國際對口部門及本地業界持份者協作。為確保措施得以成功推行，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須由可提供專業、策略性及整體策導的高層人員領導，以計劃、制訂和推動相關措施。由於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處長亦需直接向政府高層匯報，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為恰當的做法。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又表示，參考現有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經驗，在不同類別工務工程項目的所有階段中，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在項目設計、施工方法及項目管理等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於有效履行該辦事處的職能至關重要。在領導、推行和管控工務工程項目方面，擁有廣泛而深入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會是領導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推行各項新措施的先決條件。此外，他們有效掌握和管理基本工程計劃及建造業的整體狀況，對於就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提供專業、策略性及整體的策導，亦為不可或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由一名首席政府工程師擔任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

處處長(首長級薪級點第3點)的擬議職位會較為適當，但他亦補充，項目策略及管控辦事處將會是一個由建築師、工程師和工料測量師等所需專業人員提供支援的跨專業辦事處。

擬議主要項目精英學院

26. 葛珮帆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關注當局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目的。葛議員詢問，擬議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及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的擬議公務員學院有何分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擬議公務員學院旨在於領導才能、與市民互動溝通等領域進一步加強為公務員提供的一般培訓。擬議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會在未來3年分批為大約150至200名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當中主要包括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有系統、可持續和現代化的高水平領導人才專業培訓，以改善在推展項目方面的表現，以及提高在基本工程計劃下以公帑作出投資的成本效益。

27. 葛珮帆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6,950萬元，以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及為學院提供2019年至2022年的運作經費，並且會進行顧問研究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及推展有關項目的能力。主要項目精英學院在3年內只會為150至200名人員提供培訓。她們質疑為何培訓一名人員的單位成本如此高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擬議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會為主要項目領導人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以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從而改善推展項目的表現，以及提高在基本工程計劃下以公帑作出投資的成本效益。有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加坡及英國)均已積極為負責推行主要公共工程項目的人員提供主要項目領導技能培訓。當局是在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機構後，就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運作經費作出有關估算。政府當局會透過採用合適的採購方法及與工作夥伴發揮協同效應，致力減省成本。

28. 葛珮帆議員問及將會合資格參加擬議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所提供培訓課程的人員的職級/職

系、當局會如何挑選有關人員，以及相關培訓課程的詳情。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就葛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4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7日送交委員。)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29. 副主席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把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劉國勳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表明，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自由黨的委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謝偉銓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亦表示支持此項建議。郭家麒議員表示，儘管他不反對當局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應在會議後就他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30. 林卓廷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們需要進一步考慮是否支持當局把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鄭松泰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理據不足以說服他們支持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的各項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疑問。

IV 2019-202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立法會 CB(1)190/18-19(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9-2020 年
度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整
體撥款提交
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215/18-19(01)——張超雄議員
號文件 於 2018 年
11月 23 日發
出的函件)

32.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當局將會就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撥款建議，包括合共149億8,110萬元撥款，其中107億1,290萬元與工程有關。整體撥款涵蓋多項工務工程，例如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及鋪設行人路等超過1萬個擬議項目，其中9 000個為繼續進行的項目。

33.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總目701土地徵用

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34. 鄭松泰議員察悉，於2019-2020年度在總目701下的建議撥款，與2018-2019年度的撥款比較，會增加大約96%。他詢問，有關撥款大幅增加，是否主要因為支付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土地徵用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開支所致。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察悉，在2019-2020年度，單是"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及第一期"新項目的預算便會超逾10億元。他們問及相關詳情，包括有關預算是否只涵蓋該兩個新發展區項目的前期及第一期工程，抑或亦涵蓋較後期的工程項目。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有關的估算費用。

35.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當局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因為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的補償開支及特惠津貼而可能招致的開支，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預留撥款。鑒於當局已計劃推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前期及第一期工程，政府當局已按所牽涉的土地面積及現行補償機制，就2019-2020年度作出預算，以因應需要適時向申索人發放補償及特惠津貼，但政府會恪守承諾，只會在得到財委會批准主體工程計劃的撥款後，才着手進行收回及清理土地工作。政府當局提交主體工程計劃相關撥款建議予財委會批准時，會就受影響人士的數目和將會招致的補償及特惠津貼開支預算金額提供相關詳情。

36.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回應尹兆堅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牽涉784幅私人土地，總面積約為68公頃，並須收回/清理大約100公頃政府土地。當局估計該區約445個住戶(涉及約1 160名居民)及大約141個業務經營者會受到影響。

37. 劉國勳議員指出，一些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項目較後期工程影響的住戶，已準備交出其土地及構築物，期望藉此能早日落實相關安置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他們在較後期的工程項目展開前交出其土地。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表示，政府一直與相關住戶溝通。若他們希望在前期及第一階段工程項目的收回土地工作展開後即交出其土地及構築物，當局可在有需要及適當時考慮行使酌情權。

38. 黃碧雲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問及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範圍。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程項目預算會用作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主體工程徵用私人土地所作的補償，並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由於當局與土地業權人仍在磋商，政府不能在現階段推算解決全部補償個案的所需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總目703建築物

分目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39. 陳振英議員指出，上環文娛中心的劇院及演講廳將於2019年1月至3月暫時關閉。他詢問，該等設施關閉，是否與展開"上環文娛中心——劇院翻修大堂、劇院、演講廳及廁所工程"項目有關。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上述設施在2019年暫時關閉，與計劃在2020年第四季展開並於2021年第四季前完成的翻修工程無關。

分目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40. 陳振英議員問及"金鐘道政府合署天台的香港品牌電子屏幕更換工程"項目的詳情，並詢問當局會否以新設計取代現時用於推廣香港品牌的"飛龍"標誌。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上述項目主要涉及以備有最新功能的新廣告屏幕，取代金鐘道政府合署天台現有的電子屏幕。當局不會在此項目下更換"飛龍"標誌。

41. 張超雄議員問及"建議在九龍塘牛津道1D號的現有空置校舍進行改建工程以設立一所新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項目的範圍，以及空置校舍在改建後會否用作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42.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空置校舍的改善工程會包括安裝無障礙設施、提升電力裝置及消防系統，以及樓宇維修工程，並預期會在2021年第三季前完成。然而，政府仍未決定是在上述空置處所開設一所新的技能訓練中心抑或重置現有技能訓練中心。

43. 應張超雄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上述空置校舍的樓齡和樓面面積，以及把該空置校舍與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有建築物的樓齡和樓面的面積作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44. 楊岳橋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質疑，由於青年廣場Y旅舍的處所只使用了大約10年，當局有何理據提出"柴灣青年廣場Y旅舍改建及改善工程"項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項目的詳情，包括改善工程的範圍和進行有關工程的理據，以及Y旅舍的營運者會否根據與政府當局簽訂的租賃協議承擔相關改善工程的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總目705土木工程

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45.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在2019-2020年度"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分目下的預算，與2018-2019年度的撥款比較，會下跌2.07%。他指出，很多位處天然山坡的樹木在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損毀或倒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分配充足資源視察斜坡，以防止山泥傾瀉。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自2010年起，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實施"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緩減與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有關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上述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目標是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就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就30個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和所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聘國際岩土專家提供改善斜坡安全的意見。土木

工程拓展署亦探討可否採用新科技，以加強監察斜坡的狀況及安全。

分目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7. 陳志全議員問及"與天文台合作進行氣候變化的進一步研究"項目的詳情。他並詢問，有關研究涵蓋的課題，會否包括極端天氣對擬議在香港島和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影響。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有關研究的範圍及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上述研究，當局會進行敏感度測試，模擬超強颱風以不同路徑和不同風速正面吹襲香港的情況，以評估該等颱風對香港現有重要公共基礎設施的影響。上述研究會有助當局制訂相關應變措施或作出應急準備。

49.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分目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0. 范國威議員問及"設立'綠在西貢'項目"的進度。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表示，'綠在西貢'的建造工程現時正在進行，並預期會在2019年前完成，屆時政府會就營運'綠在西貢'招標。

總目706公路

分目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1.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當局在不同階段分別按兩個工程項目，即繼續進行的"智能燈柱安裝工程(啟德/九龍灣)及"智能燈柱安裝工程(銅鑼灣)"的新項目進行啟德及銅鑼灣智能燈柱的安裝工程。路政署副署長解釋，政府計劃在本港不同地方的4個地區陸續安裝共400支智能燈柱，目前正在啟德/九龍灣安裝首50支智能燈柱，以作為一項試驗，接着會根據上述新項目在2019-2020年度於銅鑼灣安裝20支智能燈柱。

52.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及初步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就現時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實施進度而言，葛議員十分關注當局遲遲未展開"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她問及延遲進行有關項目的原因及該項目最新的進度為何。

53.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項目牽涉複雜的土地問題，相關部門須在展開此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前解決有關問題。

54. 許智峯議員提到"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該項研究會否考慮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55. 許智峯議員問及"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項目的範圍及

預期完成日期。他指出，對於在本港引入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政府當局研究相關可行性已有一段長時間。他詢問，當局何時會實施上述計劃。

56. 路政署副署長解釋，運輸署已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深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收費區、收費機制及將會採用的科技。運輸署接着會因應2019年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請公眾參與有關實施策略的討論。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7.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過去3年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展開的工程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評估；若有，相關評估的結果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58.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預留專項撥款，以就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期間損毀的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工程。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行相關維修工程的小型工程項目一覽表。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為進行超強颱風吹襲期間損毀的公共設施的維修工程，政府建議，2019-2020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整體撥款，較2018-2019年度獲批的相關撥款增加2,000萬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59. 黃碧雲議員問及"紅磡道建設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可否伸延該上蓋，以接駁至港鐵黃埔站A出口。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表示，上述建造工程已於2018年7月起展開，並將於2020年年初或之前完成。該行人路上蓋將建

於戴亞街與紅磡邨之間，並不會與港鐵黃埔站的出口連接。

分目 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60. 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指出，摩頓臺活動中心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主體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仍未獲財委會批准。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把上述項目(即"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籌備和施工前工作(灣仔區)"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施工前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的開支納入2019-2020年度的整體撥款內。

6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解釋，倘財委會批准上述兩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主體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在2019-2020年度分目7017CX下的擬議17萬元撥款，會用作支付擬備招標文件及合約採購的顧問費用。該等費用不會計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主體建造工程的工程撥款內。

62. 尹兆堅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抽起上述兩個項目，讓財委會另行討論。副主席指出，從整體撥款建議抽起個別項目另行討論，不符合現行做法。他指示秘書將尹議員的上述意見記錄在案。

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63. 區諾軒議員提到"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詳細設計"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何把有關工程項目的預算從2018-2019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282萬元，大幅增至2019-2020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451萬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

總目 708 非經常資助金

分目 8100EX——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64. 郭家麒議員詢問，為何上述分目下所有項目的預算均約為 3,000 萬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解釋，分目 8100EX 下的項目資助限額為 3,000 萬元。3,000 萬元的預算只是就項目費用所作的初步估算。最終的項目費用結果或會較原來的預算為低。

65. 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送交委員。)

總目 709 水務

分目 9100W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66. 葛珮帆議員問及"偏遠鄉村供水計劃——沙田梅子林村"項目的時間表。水務署副署長表示，當局預期此項目將於 2019 年年中展開及於 2020 年前完成。

67.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2019-2020 年度九龍區改善水錶工程計劃"項目的詳情提供額外資料，包括有關項目的範圍和時間表。她亦要求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位於九龍城沿農圃道及馬頭涌道的食水管"項目所涵蓋水管的分布及地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317/18-19(01)號文件)已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送交委員。)

其他意見

68. 區諾軒議員表示，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及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包括審批個別分目下具爭議性項目的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及改善上述機制。郭家麒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從整體撥款建議抽起具爭議性的項目，以另行考慮。

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政府已因應委員在上述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機制。政府認為應保留整體撥款的安排，因為有關安排讓政府得以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透過在適用的財政上限範圍內推行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例如提供福利設施及進行緊急改善工程)，在地區層面更迅速回應社會的需要。

結語

70. 陳振英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整體撥款建議。劉國勳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71. 陳志全議員表示不會支持上述整體撥款建議。郭家麒議員表示不會支持上述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拒絕從整體撥款建議抽起具爭議的項目另行考慮。張超雄議員表示不支持 2019-202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的部分項目。范國威議員、尹兆堅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們只會在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回應後，才決定是否支持上述建議。副主席指示秘書將委員的上述意見記錄在案。

V 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擬議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190/18-19(04)——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支援非政府

機構善用空
置政府用地
的擬議資助
計劃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90/18-19(05)——立法會秘書
處就有關使
用空置政府
用地及校舍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號文件

7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的建議，即開立新一筆為數10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實施一項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的資助計劃，讓該等機構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空置校舍)推行值得支持的項目。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33/18-19(02)號文件)已於2018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73.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在下午4時57分，副主席作出指示，以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5時45分。]

處理短期租約申請及資助申請的機制

74.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提交及審批資助申請的機制能保持簡單，以盡量減少官僚程序。他又問及在擬議資助計劃下處理資助申請的時間。

7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在使用空置政府用地方面，擬議資助計劃不會改變現行處理相關短期租約申請的機制，但會補足有關的機制。根據現行機制獲地政總署或其他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短期租用空置政府用地，是提出資助申請的先決條件。為協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者在空置政府用地推行值得支持的項目，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簡化整個短期租約申請程序(尤其是在尋求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方面)。此外，發展局會保持處理資助申請的機制簡單、盡量減省流程，以及方便值得支持的項目盡快展開。

76.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發布可透過短期租約申請租用的空置政府用地最新資料，以便有意使用有關用地的非政府機構擬定計劃(包括在收到及正在處理就特定用地提出的短期租約申請時，會否發出告示，以提示有意使用有關用地的非政府機構盡快提出申請)。

7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並可透過短期租約申請租用作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用地)的資料，已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網站。地政總署會每兩星期更新"地理資訊地圖"網站的用地資料，並會特別標示已收到短期租約租用申請的用地，以提示有意租用相同用地的任何其他非政府機構在兩星期內提交申請。若地政總署就使用同一用地收到多於一宗申請，並有多於一宗申請獲得所需的政策支持，地政總署會就有關個案提請發展局，以決定該用地的用途。如有需要，有關個案會交由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主持，負責為解決跨局或跨部門事宜提供督導。

78. 謝偉銓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察悉，規劃署已按中央調配機制就使用合共183幅空置校舍用地作其他長遠用途進行檢討，並詢問為何只有21幅空置校舍用地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短期用途。尹議員進一步表示，前葵涌公立學校已空置一段時間，卻並非該21幅可供申請空置校舍用地之一。

7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在中央調配機制檢討的183幅空置校舍用地中，27幅為私人土地、大約100幅已調配作臨時或長遠用途，而其他部分用地則存在限制，例如受鄰近斜坡所限。經檢討後，有21幅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空置校舍用地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短期用途。就前葵涌公立學校的情況而言，該幅用地之前曾預留作若干教育用途，但現已沒有需要作相關用途。

80. 除了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外，謝偉銓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亦盡量善用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善用天橋底的未用空間。

8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少量由政府產業署或其他部門負責管理的空置用地，可供非政府機構透過短期租約或其他租賃安排使用。政府產業署的網站載有可供非政府機構直接申請租用，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管理的過剩政府物業清單。為盡量善用上述空置用地，政府當局會將有關用地納入擬議資助計劃內。

擬議資助計劃下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用途

82. 柯創盛議員、謝偉銓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空置政府用地作過渡性房屋用途。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根據擬議資助計劃，安老院會否是可接受的項目。

8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運輸及房屋局主持一個專責小組，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非牟利過渡性房屋項目。使用空置政府用地提供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機構項目如獲上述專責小組支持，有關機構可根據擬議資助計劃就相關項目申請財政資助。同樣地，如提供非牟利安老院的項目獲得所需政策支持，亦會符合資格。

8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非政府機構在已劃作"鄉村式發展"的用地發展過渡性房屋。

8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832幅可按短期租約申請作綠化或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不包括空置校舍)當中，有大約130幅用地是劃作"鄉村式發展"。根據鄉郊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所列的規定，在鄉郊地區作為期不超過3年的過渡性房屋用途，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除非該用途在相關地帶的《註釋》內列明為准許的用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鄉事委員會符合資格就擬議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財政支援範圍及上限

86. 盧偉國議員詢問，如在擬議資助計劃下就合資格項目提供的資助超過3,000萬元，政府當局須否另行把有關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及批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資助計劃將會資助的項目並非按基本工程計劃推行，當局因而無須就個別項目另行尋求立法會批准。

87. 范國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擬議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內部裝修、購置傢俬和設備的費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資助計劃旨在向成功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援一次過、基本和必須的復修工程，使有關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如非政府機構需要獲得財政資助，以應付因為在有關空置用地落實擬議短期用途而招致的內部裝修、購置傢俬和設備的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或經常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的支出)，該等機構可向關愛基金或獎券基金等資助計劃尋求財政資助。

88. 范國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空置用地或校舍的修復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租金寬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一般而言，如擬議用途屬非牟利性質，而相關政策局亦支持按象徵式(或優惠)租金批出短期租約，相關短期租約如獲批准，可按象徵式(或優惠)租金批出。

89.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闡明，有關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涵蓋保險費用的安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發展局已接觸一些專業機構，以就預備申請及推展獲批項目(特別是在起初的階段)，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主要是義務性質的支援或諮詢服務。據該等專業機構提供的資料，相關非政府機構應投購合適的保險，以涵蓋在顧問、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進行測量、勘測及維修工程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申索。發展局會訂定有關在擬議資助計劃下涵蓋保險費用的安排。

90. 柯創盛議員詢問，在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義務性質的支援或諮詢服務方面，專業機構的反應是否正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各專業機構至今的反應十分正面。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敲定有關安排與專業機構聯繫。

91.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應設定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為6,000萬元。他詢問，當局是如何訂出此上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參考近年來利用不同政府用地作社區、機構或其他非牟利用途相若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而建議上述6,000萬元的上限。

92. 鑒於獲批的資助會以實報實銷形式分期發放給非政府機構，劉國勳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一些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或許不能負擔須就修復和維修工程預付的費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成功申請的機構預先支付工程費用。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負責進行必要的修復工程(例如鞏固斜坡的工程、地盤平整及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使有關用地適合使用，然後才將之租予非政府機構。

9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她並答稱，在達到資助協議所訂的項目進度及核實經核證的收據或帳單後，每筆獲批資助款項通常會以實報實銷形式分期發放。她補充，如非政府機構在預付相關費用方面有困難，發展局會考慮根據經核證的工程合約、報價單及付款文件，靈活地發放所批出的資助。

評審機制

94.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非政府機構建議的修復及維修工程費用在合理的範圍內。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能妥為審批有關申請。

9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評審委員會，以審核申請及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該評審委員會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組成，將會聚焦於擬議工程的技術範疇，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超出资助計劃的範圍及撥款上限。評審委員會尤其會致力確保發放予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額符合節約、有效率及效益的資源運用原則，令所相關撥款的運用物有所值。

監督與管制

96. 陳淑莊議員問及當局就獲批工程作出的監督與管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成功申請的機構將須與政府另行簽訂資助協議，以在相關用地和校舍推行獲批工程。每個成功申請的機構均須就根據計劃接受資助的項目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以及根據資助協議的訂明進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直至項目完成為止。此外，亦須於項目完成後提交經獨立核數師核證的審計財務報表。為確保在運用資助計劃下的撥款方面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發展局會就獲批申請及項目的推行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

9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將會在擬議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項目數目設定目標。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資助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資助計劃後，在適當時會就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改善或調整計劃的運作模式及其他細節(包括是否需要進一步撥款)。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98. 所有曾就此議項發言的委員均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在下午5時44分，副主席建議再按需要延長會議，讓委員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人手以加強土地供應

(立法會 CB(1)190/18-19(06)——政府當局就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人手以加強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99. 副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不足，議項VI將會延擱至2018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

VII 其他事項

10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3月22日